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該規定一般指有關申請人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在香港居住。

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開展業務，且本集團的全部資產均位於中國。尤其是，我們的總部位於株洲，於最後可行日期24家分公司位於中國的不同省份，包括湖南、海南、湖北、廣東和福建省，項目的施工地點分佈在中國的不同省份，包括湖南、海南及湖北省。因此，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且將繼續留駐中國。此外，將我們的執行董事調遷至香港或另行委派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於本公司而言難以實行且在商業上屬不必要。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亦不會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層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條件如下：

- (i) 本公司已委聘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潔明女士(彼常居香港)以及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楊先生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隨時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與聯交所聯繫，在短時間內及時處理聯交所對本公司的查詢。各授權代表將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輝先生亦通常居於香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 本公司將就我們授權代表的聯繫方式詳情的任何變動向聯交所提供最新消息。本公司僅於通知聯交所有關變動及其理由，並在覓得合適替代人選後方會更換授權代表；
- (iii) 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在聯交所擬就任何原由聯絡任何我們的董事時實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港的全體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所需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到港與聯交所人員會晤。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政策，借此(a)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b)如果董事預期將會外遊，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移動電話可隨時聯絡。此外，各位董事及授權代表均已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iv)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均富融資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於上市日期後分派首份整個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期間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本公司將確保我們的合規顧問可迅速與授權代表及董事聯絡，而彼等將就我們的合規顧問履行其職責而向我們的合規顧問提供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該等資料及協助；及
- (v)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或我們的合規顧問或直接聯絡董事而安排。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授權代表及／或我們的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知會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集團訂立預期會持續的若干交易，將於上市完成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財務報表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年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包括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所訂明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中納入有關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貿易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如適用)的報表，報表須詳述用於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並載有更為重大的交易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入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年各年的溢利及虧損、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下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明，前提是經考慮有關情況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證監會認為有關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及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將屬無關緊要或過度繁重，或在其他方面屬不必要或不合宜。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的會計師報告但並不包括本集團緊接建議上市日期前全年(即2022財年全年)的綜合業績。然而，倘有以下原因，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以及上市規則第4.04(1)條將屬過度繁重且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 (i) 本集團及申報會計師將不會有充足時間完成2022財年財務報表，以供載入將於2023年3月20日或之前刊發的本招股章程。倘財務資料須審核至截至2022財年，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為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進行龐大的擬備、更新及定稿工作，而本招股章程相關章節將須更新，以涵蓋有關額外期間，這將導致上市時間表出現延誤；
- (ii) 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入(a)涵蓋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的會計師報告；(b)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於2022財年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經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及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年度業績作出評論後同意，且有關披露不少於上市規則第13.49條項下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規定；及(c)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近期發展的資料。因此，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已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以就本集團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形成觀點。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盈利能力作出知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情評估所需的所有重大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董事相信，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iii)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於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後，除上市開支外，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自2022年9月30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9月30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資料、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本集團2022財年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及
- (iv)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刊發其年度報告。本公司目前預期於2023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其2022財年的年度報告。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股東、投資公眾及潛在投資者將可持續了解本集團2022財年的財務業績。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條件是：

- (i) 本招股章程將於2023年3月20日或之前刊發，而我們的股份將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即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在聯交所上市；
- (ii) 本公司將就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自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i) 本招股章程將載入2022財年的初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對該年度業績的評論。將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須(a)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條項下有關初步業績公告的相同內容規定；及(b)於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後取得其同意；及
- (iv) 本公司將不會違反組織章程文件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法規，或有關我們刊發初步業績公告責任的其他監管規定。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於本招股章程載入2022財政年度全年會計師報告的規定豁免嚴格遵守第342(1)條。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條件是：

- (i) 本招股章程載有該豁免之詳情；及
- (ii) 本招股章程將於2023年3月20日或之前刊發，而本公司股份將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即最近財年結束後三個月)在聯交所上市。